

收文 113.8.8日 字第1299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0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覆本會建議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獎勵開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療院所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30008916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113年7月18日以全醫聯字第1130000921號函，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獎勵開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療院所(副本諒達)。
- 三、113年7月31日衛生福利部函復略以：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3月20日起已調整COVID-19病例定義，僅有COVID-19併發症之中重症個案須通報，未符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輕症患者不須通報及強制隔離，爰無給付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法源依據，其相關醫療費用(如診察費、藥事服務費等)依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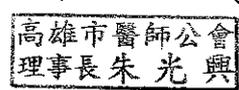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抄：1. 刊網站
2. 轉知院新
3. 備查

康維淑 8/8/2024



8/9/2024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宇淨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15

電子信箱：kelly0912@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30008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考量COVID-19病例定義調整後相關醫療費用以健保支應，爰建議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獎勵開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療院所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113)年7月18日全醫聯字第1130000921號函。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經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且依指示接受隔離治療，隔離治療期間之相關醫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3月20日起已調整COVID-19病例定義，僅有COVID-19併發症之中重症個案須通報，未符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輕症患者不須通報及強制隔離，爰無給付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法源依據，其相關醫療費用(如診察費、藥事服務費等)依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辦理。
- 三、本部誠摯感謝貴會全體會員於防疫期間之貢獻，配合存放及調劑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並持續提供專業診療諮

詢與衛教，提升民眾取得藥物之可近性及維護病人用藥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4/07/31 文
交 14:28:48 章

